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登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登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登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、4行關於「枋寮鄉龍山路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枋寮鄉隆山路」、第4行關於「測得」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「於同日22時45分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067號

被 告 陳登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登炎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7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家內，飲用高粱酒後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，嗣於同日22時3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枋寮鄉龍山路與僑德路口前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登炎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錢鴻明

檢 察 官 廖子恆